

# 臺中市各區圖書館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6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中市各區圖書館（以下簡稱圖書館）置管理員，承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圖書館掌理下列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 圖書資料之蒐集、分類、編目、建檔及目錄維護等事項。
  - 二、 圖書資料之閱覽、流通、典藏及維護等事項。
  - 三、 圖書館之利用與閱讀、學習相關活動之策劃及推廣等事項。
  - 四、 圖書館之參考諮詢服務及館際合作等事項。
  - 五、 其他有關圖書資訊業務及藝文活動之推廣事項。
- 第四條 圖書館置助理員、書記。
- 第五條 圖書館人事、會計業務，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主計處派員兼辦。
- 第六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七條 管理員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臺中市政府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- 第八條 圖書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。乙表由圖書館擬訂，報請本局核定；丙表由圖書館訂定，報請本局備查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